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0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永隆

被告 蔡子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454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及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到期日為117年5月5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目前為年息2.17%），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7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81萬4547元。迭經催討無效，依借款契約所載其他約定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壹項

01 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放
06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
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9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0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上
11 開事實，應堪採信。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
20 借款，嗣後未依約清償，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壹項所示之本
21 金、利息及違約金，依借款契約所載其他約定事項第三條第
22 (一)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見本院卷第12頁），其借
23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從而，原告依
2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壹項所示
25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曾惠雅